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確保並持續精進學校課程發展之品質，以深化教學創新並落實學生適性學習之成效。
- 二、自實務端有效回饋課程綱要研修、健全課程政策規劃，並促進整體教學環境之優化與改善。
- 三、系統性評估校訂與部定課程之實施效益，據以滾動式修正相關行政與教學支持措施。

參、評鑑原則

- 一、秉持正向導向，避免流於檢討歸因。
- 二、依據客觀事實，避免預設立場與對策。
- 三、鏈結內外資源，建立和諧專業之評鑑網絡。
- 四、審慎評估期程，選擇適切之校本評鑑時機。
- 五、展現教育專業，審慎評估評鑑報告之多元觀點。
- 六、落實滾動修正，深化評鑑結果之實務運用。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 評鑑對象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評估校本課程發展情境與組織健全度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效能：檢核課發會成員之代表性與合法性，並落實「校本課程評鑑推動小組」之組織建置與常態化規劃。

(二)學校脈絡情境動態分析：引領運用 SWOTA 工具盤點校本課程發展之內、外部條件與前瞻機會，確保分析結果能實質回應並導引課程設計。

二、檢視課程願景之符應性與教育法令之順從性

(一)願景目標之核心鏈結：深化檢視校本課程計畫、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與教學目標間之縱向關聯與核心一致性。

(二)教育法規之合規檢核：確保部定課程、校訂課程之規劃，皆能精準符應國家教育政策、十二年國教課綱與相關教育法令規範。

三、檢核校本課程架構之系統性與統整內涵

(一)校本總體架構健全化：全面規劃校本課程之整體架構，並具體確立課程實施重點、授課時段、彈性教學方式及專業師資之最適配置。

(二)課程之縱橫向統整深化：

- 縱向銜接：將學校本位課程目標轉化為各年級之具體課程目標，確保學習經驗之連續性。
- 橫向統整：強化部定領域課程與校訂彈性學習課程間之跨領域統整與有機連結。

四、檢核素養導向教學方案之實踐成效

(一)教學設計架構之完整性：參照各領域之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檢核教學方案中「設計理念、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教學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時間、教學資源與學習評量」之整合度。

(二)素養導向教學四大原則之落實：

- 整合知識、能力與態度：關注全人發展，避免片段式的知識背誦。
- 脈絡化的學習情境：引導學生在真實生活情境中發現問題並進行探索。
- 著重學習歷程與策略：強調學生「如何學」，培養自主學習與反思能力。
- 實踐多面向的多元評量：透過質化與量化之多元評量，客觀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 評鑑對象二：領域學習課程

檢核部定領域學習課程之每週節數合規性、教學進度之實施成效、教科書選用與自編教材之合宜性，以及學科定期評量與多元評量之質量品質。

✧ 評鑑對象三：彈性學習課程

檢核四大校訂主軸課程（SUPER 三民、樂學四柱、七個習慣、五力全開）之課程計畫撰寫品質、跨領域主題探究之實施歷程、學生學習檔案（Portfolio）之累積成效，以及畢業考後等特殊週別之彈性課程規劃落實度。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學校校本課程評鑑之推動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主體架構。為落實評鑑之客觀性與專業性，特成立「校本課程評鑑推動小組」，其組織編組與職掌分工如下：

一、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負責綜理、指導及督導全校課程評鑑工作之規劃與實施。

二、 評鑑小組成員：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全體委員共同兼任。成員涵蓋行政代表、各學年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等，共同負責各類課程指標之審查、數據協同收集及評鑑報告之撰寫與審議。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學校校本課程評鑑之推動，採「組織分工、落實評鑑、動態回饋、持續追蹤」之系統化流程實施，具體執行架構如下：

一、 評鑑實施期程與四大階段

本校課程評鑑依據課程推動之生命週期，區分為四大階段進行資料蒐集與檢核：

- 1、 課程規劃階段：著重於校本發展情境評估與課程總體架構之審查。
- 2、 課程設計階段：聚焦於各學年、各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方案與校訂課程計畫之撰寫品質。
- 3、 課程實施階段：關注課堂教學創新之實踐、學生自主學習動能與教學進度之落實度。
- 4、 課程結果階段：檢視學生多元評量之成效、全方位未來領袖素養之展能表現，以及整體校本課程實施效益。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規劃籌備（準備階段）

- 1、研擬並完成修訂「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計畫」。
- 2、依法定程序成立「校本課程評鑑推動小組」。
- 3、發展並審議兼具多元性與前瞻性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
- 4、編製與設計客觀多元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具」（如：檢核表）。

三、課程評鑑小組之落實執行（實施階段）

- 1、辦理校內課程評鑑之宣導與說明，凝聚全校教師與親師之專業共識。
- 2、評鑑小組成員依據既定計畫與期程，嚴謹落實各階段評鑑資料之蒐集與多元質量化檢核。

四、評鑑結果之專業回饋（應用階段）

由課程評鑑小組系統性彙整評鑑結果，並將其客觀回饋至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四個層面，作為課程滾動式修正之依據。

五、評鑑成效之永續追蹤（精進階段）

建立常態化追蹤機制，落實評鑑結果回饋之執行情形，確保課程評鑑能確實轉化為深化學校特色課程與教學創新之實質動力。

柒、評鑑工作時程

一、評鑑期程：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評鑑工具：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依據校本特色與評鑑指標，編製並確認各階段適用之客觀多元評鑑工具（如檢核表）。

三、評鑑實施階段與核心向度

本校校本課程評鑑依據「規劃、設計、實施、結果」四大階段，落實以下核心向度之資料蒐集與檢核：

（一）課程規劃階段：

- 1、課程宣導與專業發展：檢核課程理念之親師生宣導成效，以及教師專業進修研習之參與度。
- 2、組織建置、運作與成員參與：檢核課發會與評鑑小組之組織合法性、運作效能與多元成員之參與率。

3、脈絡情境分析：落實運用 SWOTA 工具，深度分析校本課程發展之內外部條件與優劣勢。

4、行政資源支持：評估校內外教育經費、教學設施設備及行政配套措施之支持度。

(二) 課程設計階段：

1、領域小組運作與橫向聯繫：檢核各學年及領域教學研究小組之對話、橫向統整與專業聯繫歷程。

2、計畫架構與課程目標：檢視課程總體架構之系統性，以及各年級課程目標與願景主軸之符應程度。

3、教學策略與資源整合：評估素養導向教學方案之設計品質，以及在地文化與外部行政資源之整合運用。

4、學習評量機制設計：檢核多元評量方案之規劃，確保評量設計能精準對齊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

(三) 課程實施階段：

1、教學前準備與教學銜接：檢核教師課前備課、教材教具準備及特殊週別（如畢業考後）之課程銜接規劃。

2、教學實施、觀察與動態檢核：落實課堂教學實踐之觀察，並對學生之自主學習動能進行動態檢核。

3、教學自我省思與研討因應：引導教師進行課後教學反思，並透過同儕專業對話研擬即時之調整因應策略。

(四) 課程結果階段：

1、教師課程實施滿意度：蒐集並分析全校教師對於課程規畫、教材適用性及行政支持之實施滿意度。

2、學生學習結果滿意度：透過量化問卷或質化訪談，檢視學生、家長對於整體學習成效與校本課程特色之滿意度。

3、學習結果回饋與修正運用：落實評鑑結果之「後設回饋」，將發現實質轉化為下一學年度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之滾動修正依據。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一、形成性評鑑著重診斷，在課程發展過程中進行檢核，其評鑑結果，隨時回饋調整課程發展的歷程。

二、總結性評鑑著重評價，是在校本課程實施後，檢核達成課程目標的情形，做為修正計畫方案 與重新研究規劃設計實施的參考依據。

三、學校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整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5. 素養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科目課程	導向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資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 體 架 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 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學校特色課程] 評鑑

一. 評鑑對象：(課程名稱)

二. 評鑑層面：設計、實施、效果

三. 執行歷程

四. 反思與回饋